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3执恢591号

申请人：黄铭奕，男，汉族，1978年6月1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普宁市[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孙克运，男，汉族，1951年7月1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东莞市经贸中心永昌建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莞城运河东一路183号B座写字楼19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3443K。

法定代表人：张润森。

被执行人：深圳华兴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瑰丽福景大厦3号楼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86505。

法定代表人：孙克运。

申请执行人黄铭奕与被执行人孙克运、东莞市经贸中心永昌建造有限公司、深圳华兴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深罗法民二初字第74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标的为人民币15200000元及相关利息，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东莞市经贸中心永昌建造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

号经贸中心车库负3层3号车库（权属证明号码：C1347452）、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商铺4楼2号商铺（权属证明号码：C0699759）、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商铺4楼3号商铺（权属证明号码：C0699760）、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商铺4楼5号商铺（权属证明号码：C0699756）、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商铺1C16号商铺（权属证明号码：C1608362）、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商铺1G20商铺（权属证明号码：C1608366）、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2C5号商铺（权属证明号码：0100280341）。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拍卖起拍价依法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东莞市经贸中心永昌建造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车库负3层3号车库（权属证明号码：C1347452）、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商铺4楼2号商铺（权属证明号码：C0699759）、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商铺4楼3号商铺（权属证明号码：C0699760）、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商铺4楼5号商铺（权属证明号码：C0699756）、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商铺1C16号商铺（权属证明号码：C1608362）、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商铺1G20商铺（权属证明号码：C1608366）、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2C5号商铺（权属证明号码：0100280341），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 华  
审 判 员 武 旭 东  
审 判 员 刘 春 馥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欧 阳 庆 霖

